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獲PRG Holdings Berhad(「**PRG**」)(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告知，其建議向待識別的買家以現金出售(「**建議出售事項**」)最多本公司60,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售價將於其後在公開市場及/或透過直接商務交易釐定，且為此，PRG將向其股東尋求授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將自於待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PRG股東批准的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

更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資料，載於由PRG在Bursa Malaysia網站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而刊發的公告，其可經由下列連結取覽：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arket/listed-companies/company-announcements/5985185>

PRG現時擁有本公司317,5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3.0%。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獲授予及PRG建議出售事項獲全數進行，PRG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本公司257,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及將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PRG股東未必一定授予建議出售事項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 內查閱。